

城市规划条例(第 131 章)

修订图则申请 进一步资料的提交

依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(下称「条例」)第 12A(7)(b)条,城市规划委员会(下称「委员会」)曾就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2A(1)条提出的修订图则申请,刊登报章通知。委员会已依据条例第 12A(14)条,接受申请人提出的进一步资料,以补充已包括在其申请内的资料。该等进一步资料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—

- (i)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; 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。

按照条例第 12A(14)(c)及 12A(9)条,任何人可就该等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。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。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专人送递、邮递(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)、传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、电邮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过委员会的网页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送交委员会秘书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「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: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修订图则申请、规划许可申请及复核申请以及就各类申请提交意见」。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,以及委员会的秘书处(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)索取,亦可从委员会的网页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载。

按照条例第 12A(14)(c)及 12A(12)条,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,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(i)及(ii)供公众查阅,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2A(16)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。

有关申请的摘要(包括位置图),可于上述地点、委员会的秘书处,以及委员会的网页浏览。

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页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。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(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),会向公众开放。如欲观看会议,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(2231 5061)、传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或电邮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。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。

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,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(查询热线 2231 5000)、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页,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,以供公众查阅。

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,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,或是在会议结束后,在委员会的网页上查阅决定摘要。

个人资料的声明

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,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处理有关申请,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,同时公布「提意见人」的姓名供公众查阅;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见人」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。

附表

申请编号	地点	建议修订	进一步资料	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
Y/ST/51	沙田排头村 179 号丈量约份第 185 约地段第 613 号和毗邻的政府土地	把申请地点由「乡村式发展」地带改划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宗教机构及灵灰安置所」地带	回应部门及公众人士的意见，提交经修订的噪音影响评估、排污影响评估和水质管制资料以及澄清有关申请的背景资料。	2022 年 5 月 13 日
Y/TM-LTY/10	新界屯门新庆村新庆路丈量约份第 130 约地段第 220 号余段及第 221 号	把申请地点由「住宅(戊类)」及「乡村式发展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(甲类)1」地带及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《注释》	申请人回应政府部门的意见，并提交替换页以修订已提交的规划纲领、交通影响评估、环境评估、排污影响评估及视觉影响评估。	2022 年 5 月 13 日
Y/YL-NSW/6	元朗南生围丈量约份第 115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把申请地点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综合发展包括湿地修复区」地带改划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综合发展包括湿地修复区 1」地带	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，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及经修订的排污影响评估。	2022 年 5 月 13 日
Y/NE-KTS/15	新界上水古洞南丈量约份第 92 约地段第 1027 号、第 1029 号、第 1030 号、第 1034A 号、第 1034B 号、第 1039 号(部分)、第 1040 号、第 1042 号余段、第 1043 号余段、第 1044 号余段(部分)、第 1045 号、第 1047 号、第 2233 号(部分)、第 2251 号 A 分段余段、第 2256 号余段、第 2315 号(部分)及第 2316 号余段(部分)和毗连政府土地	把申请地点由「综合发展区」、「农业」及显示为「道路」的地方地带改划为「住宅(乙类)」地带	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，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，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和经修订视觉影响评估的替换页。	2022 年 5 月 20 日
Y/YL-LFS/13	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约份第 129 约地段第 1595 号、第 1597 号、第 1598 号、第 1599 号、第	把申请地点由《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区计划大纲图》上的「绿化地带」改划为「住宅(乙类)」地	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，提供经修订的岩土工程规划检讨报告及新的生态影响评估。	2022 年 5 月 20 日

申请编号	地点	建议修订	进一步资料	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
	1600号、第1601号(部分)及毗连政府土地	带, 以及由《天水围分区计划大纲图》上的「休憩用地(1)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(乙类)3」地带及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《注释》		
Y/YL-NTM/5	元朗牛潭尾丈量约份第105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把申请地点由「住宅(丙类)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(乙类)」地带	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, 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, 并提供生态影响评估及经修订的供水影响评估, 以及更换环境评估报告的页面。	2022年5月20日
Y/TM/28	新界屯门屯门市地段第79, 80, 81号和毗连政府土地	把申请地点由「综合发展区(1)」、「综合发展区(2)」及显示为「道路」的地方地带改划为「商业(2)」地带	回应部门的意见, 及提交一份经修订的土地用途表及说明书、经修订的视觉影响评估及经修订的环境评估。	2022年5月27日

2022年5月6日

城市规划委员会